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妍彤

林幸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7,1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妍彤邀同債務人林幸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7,12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劉妍彤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幸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19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121 元	林幸足、劉 妍彤	自民國113 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7121 元	林幸足、劉 妍彤	自民國113 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